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貽羲即范貽羲即范秀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邱志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貽羦即范貽羦即范秀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114年11月起任職於台埔農特產竹山店擔任門市人員迄今，連同租屋補助，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萬8,45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長子扶養費共計約2萬1,210元後，已無剩餘，前將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解約，

將解約金合計8萬8,907元用以清償對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所負債務後，未再償還任何款項。債務人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等語。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5,034元，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9,386元等語。

㈢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因不當借貸衍生無力清償之債務，應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㈣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6,669元，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1萬167元，相較於債權額，債權人受償比例過低等語。

㈥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8,791元，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㈦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受償金額相較於實際債權額差距過大等語。

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767元等語。

㈨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查明

債務人有無其他保單財產，暨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㈩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等語。

㈪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且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司消債調字第4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嗣於113年2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在案。於清算程序中，債務人之財產確定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8萬8,907元，並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保單解約金8萬8,907元解繳到院並分配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4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3年10月30日）後，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依債務人提出之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留職停薪申請書、薪資袋等文件，堪認其主張自113年10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7月16日期間，所領取之補助及所得總額為37萬160元，平均每月可處分金額約為1萬8,453元等情為真；債務人主張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36萬9276元，平均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464元，未逾按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所得之1萬8,618元，應屬可採；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之長子之扶養費合計2萬1,210元，意即每月除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外，另需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746元，未逾按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1萬8,618元暨按扶養比例2分之1計算所得之9,309元，亦屬合理。是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已表示意見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揆諸前揭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豔秋